

(上接B037版)

《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拟注销2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5元/股调整为116.77元/股，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6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76.72万份，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10月23日，公司在内部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2年10月23日至2022年11月1日止，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截止2022年11月1日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员工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3.2022年11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22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6.02万份，激励对象人数为544人。

7.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90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1.4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2.90元/股调整为111.49元/股，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4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42.31万份。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8.2024年5月1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和2022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的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5月15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登记证明材料。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563人，行权股票登记数量为58.59万股；2022年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为421人，行权股票登记数量为39.18万股。

9.2024年5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缴款期间未缴纳股票期权行权款，自动放弃行权，公司拟注销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中2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自动放弃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13万份，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10.2025年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注销3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5元/股调整为109.41元/股，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6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38.26万份，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三、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1.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60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85人调整为556人。

2.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3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4.06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54人调整为416人。

3.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2021年激励计划》中的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3,6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鉴于《2022年激励计划》中的3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行权的4.06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注销及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原因及调整后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述两期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及《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5-004

##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拟注销2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6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8.85元/股调整为116.77元/股，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6人，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76.72万份，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2025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和2022